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滿州鄉民代表會 編制

編輯說明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8次臨時會會議資料匯輯而成。
- 二、全輯內容分為會議程序、會議紀錄、議案、 附錄等。
- 三、本刊彙輯編撰校印等項,誤謬疏漏,在所難免,尚祈閱者指正。

壹、會議程序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會議日程表 期 日 備考 星期 會 次 時 間 項 目 年 月 日 1. 代表報到。 2. 議決議事日程。 3. 報告事項。 預備會議 8:00 4. 上次會議決議案 109 23 Ξ 及 第一次會議 17:30 執行情形報告。 5. 鄉政綜合探討。 6. 審議鄉公所提案 8:00 1.鄉政綜合探討。 109 第二次會議 24 四 2.審議鄉公所提案。 17:30 1. 審議鄉公所提 案。 2. 討論及議決代表 8:00 提案。(含人民 109 五第三次會議 9 25 17:30 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會議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原定日程及時間	修正後日程(會議主要內容) 及時間
9	23	111	 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代表報到。 議決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鄉路共行情形報 鄉路共行情形報 鄉路共行情形報 海路議鄉公所提案。 議決代表提案 (含人民請願案)
9	24		 鄉政綜合探討。 審議公所提案。 	1. 鄉政建設考察
9	25	五	 計論代表提案。(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審議鄉公所提案。 計論及議決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貳 議記錄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 次:第1次會議

二、日 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星期三 上午10時

三、地 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

莊代表期文、王代表彩華、李代表亞倫。

五、列席人員:(一)滿州鄉公所張秘書成森、主計室吳主計主任文姬、

民政課鍾課長義輝、建設課林課長建全、

財政課石課長博仁、人事室蕭人事管理員雪燕、

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原住民行政課鍾課員昕穎、

清潔隊潘隊員譯如、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 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七、主席宣布開會。

八、報告變更議事日程(如附件)。

九、鄉公所各課室報告上次會議決執行情形(如附件)。

十、討論事項

(一)議決一般議案(人民請願案)。

1. 案由:重新修建本鄉大茄苳埤及八瑤埤等灌溉區圳路進水口設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 次:第2次會議

二、日 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三、地點:鄉政建設考察(納骨塔、港口漁村公園及漁民活動中心)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

莊代表期文、王代表彩華、李代表亞倫。

五、列席人員:(一)滿州鄉公所祕書室張秘書成森、建設課林課長建全及蔡技士宗佑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 次:第3次會議

二、日 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星期五 上午10時

三、地 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

莊代表期文、王代表彩華、李代表亞倫。

五、列席人員:(一)滿州鄉公所張秘書成森、主計室吳主任文姬、

民政課鍾課長義輝、建設課林課長建全、 財政課石課長博仁、人事室蕭人事管理員雪燕、 清潔隊潘隊長潘聖賢、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 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 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七、主席宣布開會。

八、討論事項

(一)議決一般議案

1. 案由: 敬請同意本所向金融機構融資參仟萬元整,請審議並請回覆。

決議: 照審查意見擱置。

2. 案由:建請公所函轉有關單位於進入永靖村及港口村莊前道路沿途設置

速限及減速慢行等警告交通標誌,以維村庄內用路人生命安全。

決議:照案通過。

3. 案由:建請公所函轉有關單位於200縣道約22. 9K處裝設轉彎警示交通

標誌,以提醒行經該處車輛留意彎道及減速慢行

決議:照案通過。

參、議案

般 議案 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一般議案一覽表 案 號 案 由 提 案 人 類別 敬請同意本所向金融機構融資參仟萬元整,請審議並 鄉長余增春 1 財政類 請回覆。 重新修建本鄉大茄苳埤及八瑤埤等灌溉區圳路進水口 2 代表李亞倫 建設類 設施。 建請公所函轉有關單位於進入永靖村及港口村莊前道 副主席古宗勳 路沿途設置速限及減速慢行等警告交通標誌,以維村 建設類 3

建請公所函轉有關單位於200縣道約22.9K處裝設轉彎

警示交通標誌,以提醒行經該處車輛留意彎道及減速

代表李亞倫

庄內用路人生命安全。

建設類

4

慢行。

屏東	人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本所向金融機構融資參仟萬元整,請審議並請回 覆。
說明	一、配合納骨塔興建所需之自償性債務舉借。二、充實本所營運資金。
辨法	審議通過後,列入110年度預算,並送縣府備查。
審查意見	搁置動議。
決議	照審查意見延期討論。

Ī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 李育彰 電話: 08-8801105 傳真: 08-8802851

電子信箱: u8810102626@yahoo.com.tw

947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滿鄉民字第1093121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钉

線

主旨:檢送本所有關貴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之提案,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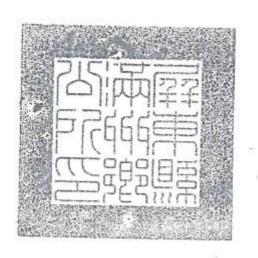
請查照。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

鄉長余增春

屏東縣滿州鄉立納骨塔 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 第三版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滿州鄉納骨塔營運管理興建案,資金來源25%為自有資金,37.5%以地方建設基金借款支應,37.5%以銀行貸款支應)

(一)計畫名稱:滿州鄉立納骨塔興辦事業計畫

(二)計畫總經費:8,000萬

(三)舉債總金額

1. 自償性:6,000萬元

2. 非自償性: 0元

(四)計畫摘要

1.目的:為使本鄉能擁有屬於自己的納骨塔,讓本鄉居民能就近 安置親人及先人,並以滿州的山水景緻吸引旅居外地之鄉親先 人亦入住於此。

2. 簡述內容:

- (1) 先設置服務中心、祭祀設施及家屬休息室、公共衛生設施 及部份櫃位。
- (2) 待經費充裕後,再設置剩餘櫃位。

(五)預期效益

- 1. 本納骨塔共有6,000個櫃位數,首期營運設置2,000個櫃位(含納骨櫃500個、納灰櫃1,500個),預計約可使用10年,收益1億200萬元。平均每年約收益1020萬元,(預計銷售納骨櫃50個、納灰櫃150個,共200個。估計每個平均售\$51,000)。
- 2. 本鄉近五年死亡人數,平均每年117人。估計至少有100人火 化後放進本鄉納骨塔。另加每年起掘之墳墓數及移居外地鄉民死 亡後遷回與它鄉民眾死亡放進本鄉納骨塔者,合計每年至少可銷

售200個櫃位。

- 3. 以上述嚴謹之預估,並配合未來興建完成後,本所成立之經營 管理委員會,在講求績效之目標下,收入應不致於未達1020萬 元。
- 4. 本期總工程經費8000萬元,其中只有800萬係櫃位之興建成本 (2000個*每個\$4,000)其餘皆其它工程成本。第二期後,將只 有櫃位之興建成本,而收入應大致不變。故第二期後毛利率會 非常高。若萬一有收入未達1020萬情況,可再次以此條件新貸 或原銀行貸款展期或以公庫每年1-2千萬元盈餘支應,償債財源 確定無虞。

(六)執行進度

執行階段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執行單位
1. 規劃、環評、水保	105年06月	107年08月	滿州鄉公所建設課
2. 開工及建照、消防、機電申請	107年08月	109年06月	滿州鄉公所建設課
3. 主體建築施工	109年06月	110年06月	滿州鄉公所建設課

(七)財源籌措

1. 資金來源:本計畫於106年向地方建設基金舉借5年期貸款3,000萬元,首筆600萬已於107年 12月入庫,108年12月償還150萬,餘450萬分別於109~111年之12月各償還150萬。未撥款2400萬 將於開工後完工前(109/6~110/6)陸續申撥,並於111年12月前如期償還。另計劃於109年向銀行 舉借10年期貸款3000萬元,於110年撥入,以支應工程款,並於111年後以淨營運收入償還。

單位:千元

項目度	自有資金	營運收入	中央公務 預算/特別 預算	地方公務 預算/特別 預算	地方建設 基金貸款	發行乙 類公債	銀行貸款	合計
109年度	24, 500(12.71	72.91	12,000			36, 500
100千度	24,500(含基金已				12,000			30, 300
	撥未還之							
	4, 500)							
110年度	, , ,				12,000		30, 000	42,000
111年度		15, 300						15, 300
112年度		10, 200						10, 200
113年度		10, 200						10, 200
114年度		10, 200						10, 200
115年度		10, 200						10, 200
116年度		10, 200						10, 200
117年度		10, 200						10, 200
118年度		10, 200						10, 200
119年度		10, 200						10, 200
120年度		5, 100						5, 100

2. 經費使用: 本計畫於109年及110年興建服務中心、祭祀設施及家屬休息室、公共衛生設施、停車場、金爐、區內景觀工程,日後逐步興建剩餘櫃位。

單位:千元

項 目 度	公務行政費用	規劃設計監造費	工程經費	其他	債務償還	合計
109年度		2,411 (관	17, 589		1, 500	21, 500
		付170萬)				
110年			FO 461	590	1, 500	67 500
110年度			59, 461	539	6, 000	67, 500
					1, 500	
111年度	1,500				6, 000	21,000
					12, 000	
112年度	1,500					1, 500
113年度	1,500				3, 750	5, 250
114年度	1,500				3, 750	5, 250
115年度	1,500				3, 750	5, 250
116年度	1,500				3, 750	5, 250
117年度	1,500				3, 750	5, 250
118年度	1,500				3, 750	5, 250
119年度	1,500				3, 750	5, 250
120年度	1,500				3, 750	5, 250
合計	15,000	2, 411	77, 050	539	58, 500	153, 500

(八)計畫自償率說明:

1. 基本假設及參數

(1)基期:期數0

- (2)折現率=融資比例*融資利率+自有資金比例*自有資金報酬率
- (3)折現率=0.95%(37.5%*0.22%+37.5%*2.25%+25%*0.1%)

(4)現值因子=

1

 $(1+0.95\%)^{\text{ms}}$

2. 現金流量分析

期數(年)	建造成本(A)	淨現金流量【息前	現值因子(C)	現值(1)	現值(2)
		及折舊攤提前】		(A)*(C)	(B)*(C)
		(B)			
0(109)	-20,000	35, 000	1	-20, 000	35, 000
1(110)	-60,000	34, 500	0. 9809	-58, 854	33, 841
2(111)		-5, 700	0. 9621		-5, 484
3(112)		8, 700	0.9437		8, 210
4(113)		4, 950	0.9257		4, 582
5(114)		4, 950	0. 9080		4, 495
6(115)		4, 950	0.8906		4, 408
7(116)		4, 950	0.8736		4, 324
8(117)		4, 950	0.8568		4, 241
9(118)		4, 950	0.8405		4, 160
10(119)		4, 950	0.8244		4, 081
11(120)		-150	0.8086		-121
合計				-78, 854	101, 737

3. 計算公式→

滿州鄉納骨塔營運管理計畫評估於營運期間之自償率為129%,其自償能力大於100%,表示該基金具備完全自償能力。

二、償債規劃

(一)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規劃表

單位:千元

償債財源項目	收入期程	金額	償債財源可行性評估說明
納骨塔	111年1月至120 年12月	102, 000	1. 納骨塔收入,111年起每年約10,200千元。首年(111年)預估將可銷售300個以上,至少15,300千元收入。 2. 預估111年至120年將有102,000千元收入。
合計		102, 000	

(二)自償性債務舉借估計表:

單位:千元

		舉借	期程					
年度	融資方式	債務舉借 (年/月)	債務到期 (年/月)	年期 (年/月)	利率	金額	累計未償 餘額	資金用途
107	地方建設 基金貸款	107/12	111/12	4年	0.47%	6, 000	6, 000	開工前規定須 先申撥20%
109	地方建設 基金貸款	109/12	111/12	2年	0. 22%	12, 000	15, 000	
110	地方建設 基金貸款	110/6	111/12	1年	0. 22%	12, 000	19, 500	
	銀行貸款	110/1	120/1	10年	2. 25%	30,000	30, 000	
111	地方建設 基金貸款		111/12				0	
	銀行貸款						30,000	
112	銀行貸款						30, 000	
113	銀行貸款						26, 250	
114	銀行貸款						22, 500	
115	銀行貸款						18, 750	
116	銀行貸款						15, 000	
117	銀行貸款						11, 250	
118	銀行貸款						7, 500	
119	銀行貸款						3, 750	
120	銀行貸款						0	

自償性債務舉借評估說明:

滿州鄉納骨塔營運管理計畫於107年向建設基金貸款3,000萬元及110年向銀行貸款3,000萬元興建, 111年起至120年以營運收入扣除營運費用之盈餘,111年底前逐年攤還建設基金貸款本息,111~112年 償還銀行貸款利息,113~120年逐年攤還銀行貸款本息,全部於120年償還完畢。

(三)自償性債務償還期程規劃表

單位:千元

	償債期:	程			利息估	算		
償債項目	舉借 (年/ 月)	償還 (年/月)	本金	年期	利率	利息	還本付息金 額	償債財源
地方建設基金貸款	107/12(6000) 109/12(12000) 110/06(12000)	108/12 109/12 110/12 111/12	1,500 1,500 7,500 19,500	4 3 2 1	0. 47% 0. 22% 0. 22% 0. 22%	28 10 33 43	1,528 1,510 7,533 19,543	公庫盈餘 公庫盈餘 公庫盈餘 營運收益
銀行貸款	110/1	111/1 112/1 113/1 114/1 115/1 116/1 117/1 118/1 119/1 120/1	0 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10 9 8 7 6 5 4 3 2	2. 25% 2. 25%	675 675 675 591 506 422 338 253 169 84	675 675 4,425 4,341 4,256 4,172 4,088 4,003 3,919 3,834	營營營營營 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營

自償性債務償還期程規劃說明:

- 1. 本案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建設基金貸款與銀行貸款。
- 2. 107年向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3,000萬,第一年利率 0.47%,第二年後利率 0.22%,當年度撥入 600萬,於 108~111各還 150萬,剩 2400萬於 109、110年分別申撥 1200萬。另向銀行貸款 3000萬元,利率 2.25%,舉借 10年,前二年只還利息,後八年還本付息。

(四)資金調度現金流量分析表

滿州鄉立納骨塔與辦事業計畫 資金調度現金流量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0年12月31日止

													单位: 千元
項目	计算方式	109≉	110	1114	1124	1134	114	115	116年	117	118	1194	120≰
現金流入	(1)	0	0	15,3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5,100
餐運收入	(2)	0	0	15,3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5,100
現金流出	(3)	20,000	000,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營運支出	(4)	0	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工程費用	(2)	20,000	000,09	0	0	0	0	0	0	0	0	0	0
参照参照参	(6)=(1)-(3)	(20,000)	(60,000)	13,800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3,600
減:利息費用	(7)	10	33	718	675	675	591	506	422	338	253	169	84
學現金流量 (和滋利息)	(8)=(8)-(1)	(20,010)	(60,033)	13,082	8,025	8,025	8,109	8,194	8,278	8,362	8,447	8,531	3,516
前期現金餘額	(9)=前1年度(14)	0	14,990	(10,543)	(16,961)	(8,936)	(4,661)	(302)	4,142	8,670	13,282	17,979	22,760
自有資金	(10)	24,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加:本朝貸款金額	(11)	12,000	4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減:本期償還金額	(12)	1 500	7.500	19 500	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累計貸款餘額	(13)=前1年度 (13)+(11)-(12)	15,000	49,500	30,000	30,000	26,250	22,500	18,750	15,000	11,250	7,500	3,750	0
本期現金餘額	(14)=(8)+(9)+(1 0)+(11)-(12)	14,990	(10,543)	(16,961)	(8,936)	(4,661)	(302)	4,142	8,670	13,282	17,979	22,760	22,526
糠還本金及付息數	(15)=(12)+(7)	1,510	7,533	20,218	675	4,425	4,341	4,256	4,172	4,088	4,003	3,919	3,834
祈着嫌提數	(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分年價價比率	(11)=(8)/(15)	(13.2450)	(7.9650)	0.6826	12.8889	1,9661	2.0041	2.0442	2.0853	2,1282	2.1734	2.2200	0.9390
美洲哈斯娜 (島斯宗斯羅施	(18)=(8)-(16)	(20,000)	(000,000)	13,800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3,600
利息保障倍數	(19)=(18)/(1)	(2,000)	(1,818)	19.2201	12.8889	12.8889	14.7208	17.1937	20.6161	25.7396	34.3874	51.4793	42.8571
等今個存留今次事徒是治田	34 JF 39 18 1												

資金調度現金流量評估說明: 1. 營運開始後(1111年)分年價價比率(DSCR)均大於1·可如此案具備融資之可行性 (1111年可以其它開置自有資金支應)。 2. 本案利息保障倍數開始營運後皆超過12倍。銀行承貨惠顯高·具備一定之融資可行性。 3. 計算分年價價比率時·不含借斯邁舊之選本數。

(五)分年償債比率分析表

)分年償債出	亡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度	當年淨現金流量(息前及折 舊攤提前)	整年度負債之攤還本 金及利息	分年償債比率
109年度	15,000	1,510	9.93
110年度	-25,500	7,533	-3.3851
111年度	-5,700	20,218	-0.2819
112年度	8,700	675	12.89
113年度	4,950	4,425	1.1186
114年度	4,950	4,341	1.1403
115年度	4,950	4,256	1.1631
116年度	4,950	4,172	1.1865
117年度	4,950	4,088	1.2109
118年度	4,950	4,003	1.2366
119年度	4,950	3,919	1.2631
120年度	-150	3,834	-0.0391

分年償債比率係衡量計畫案於營運期間各年產生之現金流量能否償付當期到期債務本息之 指標,110未開始營運卻須負擔6000萬之大額工程費,111年剛營運卻逢建設基金1950萬之 最後還款期,致成負數,唯公庫之累計餘絀足以彌補,120年亦同。

(六)分年利息保障倍數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年度	當年淨現金流量(息前及 折舊攤提後)	本期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數
109年度	15,000	10	1,500
110年度	-25,500	33	-773
111年度	-5,700	718	-8
112年度	8,700	675	13
113年度	4,950	675	7
114年度	4,950	591	8
115年度	4,950	506	10
116年度	4,950	422	12
117年度	4,950	338	15
118年度	4,950	253	20
119年度	4,950	169	29
120年度	-150	84	-2

此指標在衡量計畫之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越高,表示負債越有保障,110年、111年及120 年為負,理由同前表。

屈	東	縣滿	州狼	3月/	伴 表	盒	第21	屈	第8次	臨時	會提到	经
		フリソコン イドバン	11 70	・レン	レイス	. 🛱	71/41	归	オノロンへ		P 1/C 7	<i>₁</i> Т⋜

所来称两州卿氏代衣曾第41伍第0次临时曾捉杀							
案號	第2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亞倫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陳榮華 王彩華
案由	重新修建	こ本郷ノ	大茄苳埤	2及八瑤	埤等灌溉區:	圳路進水口	1設施。
說明	重新修建本鄉大茄苳埤及八瑤埤等灌溉區圳路進水口設施。 一、依據人民請願案件辦理(受理文號:109年9月22日滿鄉代字第10930082300號)。 二、原位於本鄉响林段600地號旁有一水利設施,其為屏東農田水利會滿州鄉大茄苳埤及八瑤埤等灌溉區圳路進水口。經查屏東農田水利會於民國71年將其劃出事業區域外(如附件,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109.6.3屏水管字第1090200440號函),造成灌溉渠道年久失修而喪失水利功能。 三、然因水利功能喪失,農田荒蕪多年,亟需重新修建埤圳設施,回復灌溉耕作良田功能。爰經查該水利設施位於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須由主管機關核准同意施作相關工程。 四、建請 相關單位撥助重新修建經費,俾利恢復灌溉耕作良田功能。						
辨法	審議通過	3後 ,运	函請相關	單位依	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马, 函言	青墾丁國	家公園	管理處派員	現勘。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3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副主席古宗勳 附署人 [附議人] 工彩華 李亞倫
案由	建請公所函轉有關單位於進入永靖村及港口村莊前道路沿途設置速限及減速慢行等警告交通標誌,以維村庄內用路人生命安全。
說明	一、進入永靖村及港口村主要對外道路分別為200縣道及200 甲縣道、台26線,此3線道路亦是恆春半島遊客觀光通 行道路,路面寬敞筆直 常常可見車輛急駛且未減速進 入村莊,致使庄內車禍事件頻傳。 二、建請公所函轉有關單位於200縣道大崎路段往東、200甲 縣道往東及台26線往北進入村莊前沿途設置道路速限及 減速慢行等提醒車輛放慢車速等道路警告標誌,以為保 障在地居民用路安全。
辨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提案

开 宋 称 兩 州 卿 氏 代 衣 曾 第 21 伍 第 0 次 L 时 曾 捉 杀							
案號	第4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李亞伯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陳榮華王彩華
案由	·	· ·				K 處裝設轉 K減速慢行。	
	200縣道	22.9K	處為山呂	A 彎道,	因無警示	交通標誌,	下熟悉該
	處路況的	5月路/	人行經該	處倘未	注意減速即	中車禍事故頻	頁傳 , 為
	維護用路	各人行马	車安全,	建請公	听函轉有關	圆單位盡速處	过理。
說明							
	.,	- 11		•			
辨法	審議通过	過後,言	青公所盡	速辨理	0		
決議	照案通过	 。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決執行情形

14 PE			· · · · ·	1	
編號	1	類別	財政類	承辨單位	主計室
原案	敬言案		、鄉108年度總決算	處理情形	屏東縣政府109年7月28日屏府 主歲字第10927174600號函同 意備查。
編號	2	類別	財政類	承辨單位	主計室
原案			、鄉108年度公共造 員單位決算書。	處理情形	屏東縣政府109年7月7日屏府 民行字第10923734400號函同 意備查。
編號	3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觀農課
原案	满り		K所制定「屏東縣 「巴士營運管理自	處理情形	已通過審議並報縣府審查,目前正依縣府意見辦理修正。
編號	4	類別	觀農類	承辨單位	觀農課
原案	幸礼部位	富巴士」 公路總局	所辦理「滿州鄉 計畫,業經交通 乃及屏東縣政府核 青貴會同意本所先	處理情形	本案已通過議決,並已續辦車 輛採購程序,現正辦理車輛交 接
編號	5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財政課
原案		參 仟萬元	所向金融機構融完整,請審議並回	處理情形	上次定期會遭擱置,本案擬於 第21屆第8次臨時會再行提 案。
編號	6	類別	民政類	承辦單位	觀農課
原案	射原	麻裡段1 曾劃編原	郊民潘永松申請 375-18地號國有土 京住民保留地	處理情形	同意增編原保地之土地由原民 會彙整列入109年度第4批(7-8 月)清冊陳報行政院核定。

編號	7 類別 民政類	承辦單位	民政課
原案	敬請同意本所辦理「屏東縣 立滿州國民中學購買推式割 草機」申請補助案,請審 議。	處理情形	已補助該校並完成核銷。
編號	8 類別 民政類	承辨單位	人事室
原案	敬請審議本所亡故退休人員 董順民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 案。	處理情形	本款項已核撥。
編號	9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	建請公所於長樂村八瑤路11 號屋後挖設排水溝及設置擋 土牆。	處理情形	納入王代表追加減辦理。
編號	10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	建請公所修繕長樂村和平路 27號及31號屋旁之產業道 路。	處理情形	納入110年度王代表預算建議案件。
編號	11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	建請公所於九棚村南仁路15號之2處屋後興建防護牆。	處理情形	提報110年睦鄰計畫。
編號	12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	建請公所層轉有關單位於港 口村港口溪永港橋呆風溪溪 口做改善。	處理情形	縣府水利處已會勘。

編號	13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	建請公所層陳相關單位將口村港口溪永港橋橋面往 靖村方向延伸至防汛道路以增加港口溪寬度,順暢期排水。	永 處理情形	縣府水利處已會勘。
編號	14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	建請公所將本鄉納骨塔之路拓寬,以利使用該道路車輛行車便利及安全。		納骨塔至老佛路面已完成